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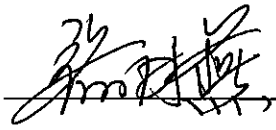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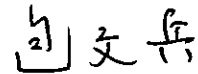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8年8月27日